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陳先生、Tiger Crown、李先生、李女士及Scenemay Holdings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以於本公司行使投票權，彼等將共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40.46%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管理層的獨立性

我們本身的管理層隊伍在室內裝潢工程業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且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Tiger Crown及Scenemay Holdings各自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陳先生、李先生及李女士各自並無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投資。李先生為慈善機構東華三院（二零零六／二零一零年）的總理及澳門賽馬會的行政總裁。李女士為慈善機構苗圃行動董事局的名譽理事。李先生為李女士之兄。

董事信納我們的業務運作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尤其是有關以下因素方面：

(a)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高等教育，在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或專業資格，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審慎考慮到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後方可作出決策。

董事相信，董事來自不同的背景，可以平衡意見。此外，董事會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現行法例按大比數決策共同行事，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可作出任何決策。

(b) 權益披露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擁有權益董事」），其將儘早向董事會申報其權益性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該擁有權益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其或就其所知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除非其為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其摘要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2(a)(v)段。

然而，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任何擁有權益董事須於討論其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時迴避出席任何董事會或會議的有關部分，除非於該等事宜中沒有利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或繼續參加會議。

(c) 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一票，而會上所考慮的任何事務必須取得簡單大多數批准。

(d) 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並沒有就股東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作出任何限制；然而，當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如該股東所投票或代表其作出的投票與該等要求或限制有所違反則不作計算。

凡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交易均受到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管，該條例規定若干種類的關連交易必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Tiger Crown及Scenemay Holdings作為股東，有權通過其分別的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不過，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其不得就任何股東大會上建議批准其任何一方、陳先生、李先生及／或李女士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下的決議案投票。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董事會可全權作出經營決策並獨立地經營本公司本身的業務。儘管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擁有本身的管理隊伍，其大部分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已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服務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華都酒店有限公司(陳先生的父親於其間接擁有少數權益及李女士直接及間接擁有控股權益)已聘用本集團為其擁有的酒店提供室內裝潢工程,其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有關該室內裝潢工程預期將產生的收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為華都酒店有限公司提供室內裝潢工程」一節。

鉅宏有限公司(陳先生於其擁有25%間接股權)亦已聘用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位於將軍澳的高爾夫球訓練場提供建築工程。該建築工程預期將產生的收入約為46,06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來自上述公司(其僅為本集團的兩位客戶)的收入相當少,而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由其以項目為基礎聘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將不受其影響。

除以上所述向華都酒店有限公司以及鉅宏有限公司提供的若干服務外,我們的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因為(a)我們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業務的本身業務;及(b)各控股股東的業務性質與本集團有很大差異。我們可獨立聯繫客戶及供應商,可使用本身的知識產權而無須依賴任何第三方,以及獨立於任何第三方以發展本身的技術,不會在使用或開發技術方面過度依賴任何第三方。

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信納我們的業務與控股股東的業務或投資不同,而各方之間亦無競爭。故此,董事及保薦人信納我們可獨立運作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財政獨立性

我們擁有本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任何控股股東的債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32,250,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由若干董事(包括控股股東陳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抵押。預期於上市後,該擔保將會解除,並改由本公司作出的擔保取代。因此,我們並無在財政上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梁先生、吳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合稱「契據承諾人」)已為上市目的為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利益簽訂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至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上市規則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持有任何香港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我們不時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另外，各契據承諾人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如果其或任何公司或實體(除本集團內的公司外)(一位契據承諾人或連同其他契據承諾人一起直接或間接於其持有權益能在股東大會行使超過50%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其決策機構的多數成員之組成)(「受控公司」)獲知關於我們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指示或促使相關受控公司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並連同所需資料以便我們對有關商機作出評估。相關契據承諾人須按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合理要求提供或促使相關受控公司提供所有相關協助予我們以取得相關商機。

除非我們決定不進行相關商機，契據承諾人及其相關受控公司均不可進行商機。本公司是否進行相關商机的任何決定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為免疑問，本公司無須就商机的轉介向任何契據承諾人及/或其相關受控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據承諾人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執行上述不競爭承諾。

各契據承諾人亦聲明及保證，其或其任何受控公司目前均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

- (i) 契據承諾人應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 契據承諾人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 及附錄 23 (企業管治報告) 的規定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聲明；及
- (iii) 倘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契據承諾人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中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評估契據承諾人及其各自的受控公司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契據承諾人及其各自的受控公司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承購權(如有)。如及於適當時，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或以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履行相關承諾(如購股權或優先承購權的行使)而審閱的事宜的決定。

不競爭契據將於有關契據承諾人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 30% 或以上的權益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者)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兩者之較早日期起失效。